

身份驗證要求

就業開發署 (EDD) 免費電話號碼：
1-866-401-2849

申請人姓名和地址

SAMPLE CLIENT NAME
1234 SAMPLE ST.
ANY TOWN, CA 99999-9999

郵寄日期：

僅供辦公使用：

有效日期：

領取失業救濟金所需的身份驗證

有一個關於您身份的問題必須得到解決。我們必須驗證您的身份，以避免您遭遇潛在的詐騙活動在我們確認您的資格時候，如果您仍失業或工時減少，請繼續進行福利認證。

如果您從未收到針對該申請的支付款項，則在您提供身份驗證之前，我們無法處理救濟金支付。

如果您已收到至少一筆針對該申請的支付款項，**此新問題依然必須得到解決**。如果我們無法在兩週內確定您是否具備資格，我們將處理有條件的支付。如果隨後我們發現您沒有資格享有這些救濟金，則您可能需要償還任何有條件的支付款項。

驗證您的身份

我們必須驗證您的身份，包括您的地址、出生日期，以及您申請上的九位數的社會安全號碼 (SSN) 與社會安全管理局 (SSA) 發放給您的是否相同。**如在本通知郵寄之日起 10 個日曆日內未能遵守此項針對身份驗證文件的要求或要求給予更多時間，則可能會導致被拒絕提供救濟金。**所附的 *可接受的身份驗證文件 (DE 1326CD)* 提供可接受的身份驗證文件的詳細示例。有關如何提交文件的說明，請參閱本通知的第 2 頁。

請在下方勾選適當的方框：

- 我**確實**在上述有效日期提交該申請。(請在本通知的底部簽名並注明日期，並連同本通知背面的要求提供的身份驗證文件裝入提供的信封，一併寄回。)
- 我**沒有**在上述有效日期提交該申請。(請在本通知的底部簽名並注明日期，將其裝入提供的信封並寄回。EDD 會調查所有詐騙報告。)

我瞭解，如果我為獲取救濟金而做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事實，將依法受到懲處。我聲明，我所提供的資訊及提交的文件均真實正確，且歸我所有，否則我將被處以偽證罪。

請以正楷書寫您的姓名

簽名 (必填)

電話號碼

日期

身份驗證文件提交說明

請參閱隨附的驗證文件的詳細示例。可接受的身份驗證文件 (DE 1326CD)，獲取可接受的身份

您有兩個提交驗證文件的選項：

- **UI OnlineSM** - 登入您的 UI 線上帳戶，選擇首頁上的「上傳文件」，以提供您的身份驗證文件。這是提供文件的最快、最安全的方法。
- **郵寄** - 如果您無法上傳文件，請將所需文件的副本郵寄給我們。請在本通知的第 1 頁**簽名**，並將其與您的身份驗證文件一同裝入提供的回郵信封中。請勿將任何其他 EDD 表格放入信封並寄回。

重要提示：請在所有郵寄的文件上注明您完整的社會安全號碼。

申請額外的時間

您有權申請更多時間來收集文件或獲得代表的建議。如果您需要更多時間，您**必須**在本通知郵寄之日起 **10 個日曆日內**，透過第 1 頁的地址/電話號碼以電話或郵寄形式**與我們聯繫**。如果我們在 10 天的期限結束時沒有收到要求您提供的文件，或者未申請額外的時間，則將拒絕提供救濟金。

與身份驗證相關的常見錯誤

- 您提交申請時提供的**出生日期**與 SSA 和/或車輛管理局 (DMV) 的出生日期不同。
- 您提交申請時提供的**姓名**與 SSA 或 DMV 的姓名不同。您可能已改名，但未通知 SSA 和/或 DMV。
- 您提交申請時提供的 **SSN** 不正確。您可能已忘記該號碼，或在您提交失業救濟金申請，或在您將該號碼提供給雇主時，將數位順序顛倒。

我們不更新 SSA 或 DMV 資訊。如果您對 SSA 聲明、駕照或帶有照片的身份證進行審查後，發現您在 SSA 或 DMV 使用的**出生日期**或**姓名**不正確，請直接聯繫 SSA 或 DMV 進行更改。請在本通知發出之日起 **10 個日曆日內**，繼續向我們提交任何可提供的文件，以解決身份驗證問題。請儘快向我們提供更新後的文件副本。

法律參考文件

《加州失業保險法》(CUIC) 第 1253(a) 節規定，所有救濟金申請必須按照 EDD 條例進行提交。CUIC 第 1257(a) 節規定，如有個人向 EDD 提供虛假資訊以獲取救濟金，則該個人會受到處罰。《加州法規集》第 22 章第 1326-2 (b)(2)(A) 節規定，如果提供給 EDD 的資訊表明 SSN 可能為其他人所有或非有效號碼，EDD 可能會要求申請人驗證 SSN 是否為 SSA 發放的 SSN。